

## 法院公告

**漳州鑫鸿胜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膳品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鑫鸿胜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闽 0681 民初 582 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天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